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一名現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批評：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曾先生）；

及進一步指令：

曾先生須於 90 天內完成 15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董事職責，及(ii)《企業管治守則》。

實況概要

於 2023 年 12 月，曾先生獲授權代表該公司根據公司股份購回計劃購買公司股份。同時，曾先生亦同意代表該公司兩名主要股東購買公司股份。

曾先生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9 日期間執行購買 2,381,000 股該公司股份的指令。部分購買為該公司股份購回計劃的一部分，而部分購買則代表主要股東進行。在此期間，該等交易佔該公司股份每日成交量的 25%至 100%。

.../2

因擔任以上雙重角色和進行該等交易，曾先生處於衝突狀態。曾先生承認他並沒有向該公司披露其有關雙重角色，亦沒有採取其他措施處理此職務衝突。

曾先生表示，他並沒有從主要股東獲取任何利益。然而，無論有否獲取任何利益，他均應採取措施避免或妥善處理衝突。

聯交所就此事聯繫曾先生後，曾先生採取了補救行動，向該公司披露其雙重角色，並停止代表主要股東進行任何交易。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董事必須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董事尤其必須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和解

曾先生承認其違規行為，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曾先生未有採取任何措施避免、處理或向該公司披露因其同意代表該公司主要股東購買公司股份而產生的衝突，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曾先生，而不涉及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4 年 11 月 21 日